**晋城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邰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公安局北石店分局直属派出所

单位负责人：陈斌 职务：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为由，于2024年4月12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接受相关材料并开具回执。4月15日，申请人再次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3份及晋城大医院出院记录2页。经审查，2024年3月3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职申请书，请求公安机关对其重新进行伤情鉴定，对王某、于某、田某及付某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对王某家破坏屋顶公共设施漏斗的行为给予处罚并恢复原状，对田某企图打人的事实给予认定和答复。2024年4月1日，被申请人签收。2024年4月3日，被申请人电话答复申请人证据不足。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可知2022年1月29日，于某向申请人丈夫丁某所在公司提交《关于对丁某捏造事实、栽赃诬陷、非法讹诈、侵犯军人及军人家属合法权益的投诉》。因该投诉系向丁某所在公司提交，不是向公安机关提交，无法证明于某企图使丁某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不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情形，故申请人与于某之间的纠纷不属于被申请人的履职范围，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亦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